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发电

等级 加急 · 明电

赣办发电〔2020〕54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教育部和江西省共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教育部和江西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发至县委、县政府）

中共江西省委机要局 2020年10月27日15时45分发出

教育部和江西省共建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推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时间节点，统筹规划推进，明确责任分工，挂图作战，逐条落实各项举措，全面推进江西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通过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探索适应新时代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需求的职业教育发展新路，为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为中西部地区探索可复制的经验与模式，为建立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提供“江西方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

1. 建立公办高等职业院校领导干部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2021年启动公开选聘职业院校校长的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定期开展职业院校领导干部的交流任职工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制定职业院校校长标准（包括教育管理经历、学术水平、

职称、年龄等)。(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落实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1.在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中,提高职业教育的指标权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参照省里标准,按照职责权限将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作为评价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指标。(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省属职业院校主管部门要制定支持下属职业院校发展的一揽子政策。(牵头单位:相关省直单位;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3月)

(三)各设区市根据产业分布、发展情况制定“一市一策”工作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在“江西方案”出台后,各设区市按照“一市一策”的要求,在2个月内制定本市工作方案并报省政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四)落实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扶持政策。深化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企业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鼓励非国有企业加强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激励。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具体政策内容和操作办法。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参与单位: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五)对国有企业进行业绩考核时,对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专项成本,经审核确认后,当年新增支出部分视同利润。省“双千计划”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专项,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1.对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专项成本,经审核确认后,当年新增支出部分视同利润。(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省“双千计划”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专项,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完成时限:已完成)

(六)在省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

出台具体倾斜政策,按年度组织实施。(牵头单位:省总工会;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妇联、中华职教社;完成时限:2021年3月)

(七)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同等对待。

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同等对待政策,督促各地落实好有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称评聘和职务职级晋升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称评聘和职务职级晋升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相关政策。（牵头单位：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九）在设区市和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布局各类职业教育基地和示范园，保障职业教育设施合理用地需求。用地计划安排应优先保障职业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

1. 各市、县（市、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列入“江西方案”的职业教育园区建设用地予以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开辟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绿色通道，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组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职业教育布局、校企合作创新模式、专业人才供需预测等开展深度研究。

1. 启动研究院的筹备建设工作，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加入，围绕江西职业教育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 研究确定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及人员配备。(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 在机构设立后按规定核定经费标准。(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4. 在研究人员、研究方向、数据资料等方面支持研究院开展相关研究，积极应用研究成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 建设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平台，编制并适时调整江西省急需紧缺职业(岗位)目录，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完善专业设置认证、质量评价、预警调控机制，开展健康养老专业人才培养专项突破计划。

1. 建设产业人才需求平台，动态发布《江西省急需紧缺职业(岗位)目录》(2021年6月前发布第一期目录)。同时推动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发布并动态调整《急需紧缺职业(岗位)目录》。**[牵头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完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细则，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开展专项计划，统筹资源，推动全省健康养老专业建设。**(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二)积极参与“鲁班工坊”项目，配合企业走出去战略，按照“一行一校”“一企一校”模式，整合省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配套建设职业培训学校(中心)、中医药保健中心(所)。

整合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为省内外在海外有长期项目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职业培训配套。(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外办、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十三)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年度培训规模达到200万人次。

出台引导性政策，支持江西省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四)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建立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种方式，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推动职业院校开设就业创业培训相关课程不低于500门。(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五)发挥职业院校“造血式”扶贫的重要主体作用，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

鼓励职业院校组建产业专家技术团队，深入开展技能扶贫。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

人群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六)建立开放信息化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有序全面开放职业院校实训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在职业院校全面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制定实施细则,建设开放信息化服务平台,职业院校公共服务设施在课后向社会开放。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平台建设,统筹职业院校资源;省体育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职业院校做好公共设施开放各项细则。(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前完成平台建设,2022年12月前在G10联盟率先实现开放目标)

2.出台职业院校全面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十七)高标准如期建成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探索建立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国家标准,形成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标准体系,建成与各专业大类相配套、动态更新的虚拟仿真实训课程体系与教材并向全国推广。

1.配合教育部完成实训基地基础建设。(牵头单位:南昌市政府;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按年限推进)

2.协助教育部做好实训基地运营工作,组建专家团队,开展

专业建设；出台省内职业院校开展虚拟仿真实训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 加强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研究，定期举办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践教学论坛。（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举办首次论坛）

（十八）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职业院校管理模式。

探索、比较多种职业院校管理模式，推动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创新。（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参与单位：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相关高职院校主管部门；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巩固教育部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良好格局。推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业务属地管理。

1. 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在经费支持等方面享受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待遇。（牵头单位：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相关技工院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将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业务归口学校所在地管理，将普通中专招生录取工作归口到学校所在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

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

1. 在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中，单列中等职业教育科目（有别于现行的高中数学、高中物理等科目），允许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考生在入职后取得教师资格证。（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3月）

2. 制定有别于普通高中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标准。（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鼓励高等职业院校按照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完成时限：按年度分步骤实施）

4. 按要求落实好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牵头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十一）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探索制定差异化的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1. 制定差异化的高职院校学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2年7月）

2. 完善成本分摊机制, 制定差异化的生均拨款制度。(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 出台相应文件, 确保在“十四五”期间将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提高到 8000 元以上。(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 完成时限: 在 2021 年 6 月前, 调整现行标准, 明确标准落地到位的时间进度表, 在“十四五”期间落实到位)。

4.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

5. 出台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的支持政策。(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参与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各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 2021 年 6 月)

(二十二) 给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用于职业教育学校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 对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学校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专项债券支持。(牵头单位: 省财政厅; 参与单位: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限: 按年度组织实施)

(二十三) 成立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 G10 联盟(由 1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构成), 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深层次合作与交流。

成立 G10 联盟, 发挥改革示范作用, 加强高水平院校深层次合作交流。(牵头单位: 省教育厅; 完成时限: 2020 年 10 月, 确定联盟组建方案; 2020 年 12 月, 组建完成并召开第一次联盟会

议；2021年实现联盟成员高职单独招生考试联合命题、联盟院校按照改革要求开展相关合作)

(二十四)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获奖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在教育部指导下，制定“职教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年3月)

(二十五)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所符合标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办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常住人口在50万人以上的县(市、区)要重点办好至少1所办学条件良好、办学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具有骨干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

按标准完成中职学校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六)到2022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出台中等职业教育培基固本行动计划，按照方案要求，推动中等职业院校发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出台方案，2022年12月前全部达标)

(二十七)完善省级高中阶段学校电子化招生管理平台，对全省高中阶段学校职普比进行统筹调控，稳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

1.完善招生管理平台，将技工学校招生纳入省级高中阶段学校

电子化招生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加强对各地职普招生比的落实和督导。（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十八）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10所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按照教育部要求，做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按年度组织实施）

（二十九）研究制定江西省进入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遴选特色优势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相关政策。

配合教育部做好相关政策出台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按教育部进度推进）

（三十）探索组建若干所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小学院、大学校”的办学模式，在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组建江西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2021年完成第1所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组建）

2. 根据需要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鼓励地方根据需要进行举办）

（三十一）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作为重要的改革试验点，统

筹多种资源，探索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配合国家开放大学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按年度组织实施）

（三十二）支持进入国家“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院校依条件、程序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点。

1. 支持进入国家“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出台专项政策，单列招生计划。（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年9月启动第一批联合培养项目）

2. 在教育部指导下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年9月启动第一批试点项目）

（三十三）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鼓励各地积极举办技能高中、综合高中等特色学校。

支持各地建设综合高中、技能高中等特色高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长期推动）

（三十四）试办1所省级综合中学，在初中阶段强化劳动教育、融入技能教育，在高中阶段同时开展普通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由省教育厅指导属地（或高校）进行管理，为全省普职融通

探索新模式。

与地方或省内高校共建1所省级综合中学，探索普职融通新模式。（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南昌市或有关高校；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2年6月前挂牌）

（三十五）深化应用型本科高校“普职融合”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办职业本科专业或课程。

在新余学院的基础上，将更多高校纳为“普职融合”试点。（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按年度组织实施）

（三十六）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职业教育主体的地位，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校企合作容错机制，在产权、股份、收益等方面划清校企合作不能触碰的“红线”，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消除隐性壁垒，鼓励职业院校在负面清单外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

在教育部指导下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负面清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参与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监督部门：省纪委省监委；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十七）在南昌市、赣江新区、共青城、新余市、赣南地区和其他产业聚集度较高的区域规划建设职教园区、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和公共实训中心，引进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省内外高新技术企业。

1. 启动南昌产教融合职教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南昌市政府；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

年12月前启动前期论证，2021年启动建设)

2. 支持各地积极推动职教园区、实训基地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启动前期论证,2021年启动建设)

3. 将职教园区建设列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参与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待国家规划出台后实施)

4. 支持各地建设省级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牵头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参与单位: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完成时限:长期推动)

(三十八) 建立江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进入国家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分批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左右。

“十四五”期间,完成100家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认定工作。(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限:“十四五”期间)

(三十九) 在做好国家试点基础上,积极培育省内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面向江西地方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

在做好1+X证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十四五”期间推动10

家左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江西本土企业与职业院校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联合开发1+X证书及其教学标准,推动其成为教育部批准的1+X证书发证单位,按规定开展1+X证书的实施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按年度组织实施)

(四十)用好江西省终身学习账号,创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

大力推广江西终身学习账号,做到省内学生人手一号。(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十一)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分层次制定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招聘标准,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

1. 出台全面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对职业院校的教师引进、培养、培训、发展、收入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原则和操作方法。(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外办、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

2. 2021年起,落实职业院校主要从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含高职、本科)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专业课教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起实施)

3. 部分先行举措在G10联盟内先行试点,完善政策,试点取

得良好效果后向全省推广。(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十二) 开辟引进高水平人才绿色通道。

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

(四十三) 鼓励职业院校招聘校外能工巧匠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

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院校应当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20%比例的数量自主招聘兼职教师。(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3月)

(四十四) 从源头上培养“双师型”教师。

对于企业实践经历不足的新入职教师，在入职后的第1年安排为期不低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并进行考核；对于从企业招聘的新入职教师，在入职后的第1年安排不低于6个月的师范教育学习并进行考核。在职教师每3年安排不低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年3月)

(四十五) 支持一批高水平院校设置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支持开设职业技

术师范专业的高校依条件、程序申报职业教育师资专业博士点。

1. 支持一批高水平院校设置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按实际情况推进〕

2. 支持省内高校申报职业教育师资专业博士点。〔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按实际情况推进〕

（四十六）支持、鼓励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团队、优秀专业教师赴国外进修培训。在制定年度出国（境）访问计划时，在总量计划范围内，单独核定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本科院校出国（境）指标。职业院校教师出国（境）研修学习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统计范围。

1. 制定职业院校国际交流专项行动计划，鼓励职业院校教师前往国（境）外研修。在出国（境）团组计划安排上向职业教育项目倾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外办、省人社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根据职业院校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的实际需求，明确职业院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学术交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的相关政策，实施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牵头单位：省外办、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十七)改革职业院校收益分配制度,激发校企合作活力。

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院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所需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院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十八)建立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分类型分层次打造一批红色文化课程,开发一批红色文化教材,探索建立一整套适应职业院校学生和教师的红色文化传承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法,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全面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1. 部省共建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在省内外独立设立或与相关单位共建10个左右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与应用工作站。(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将职业院校红色文化教材纳入省级教材规划。(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十九) 依托优质红色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职业院校思政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

支持省内职业院校与各地共建红色文化研学旅行基地，打造 10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委党史研究室、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五十) 支持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

1. 制定江西省传统工艺传承人培养培训规划。（牵头单位：省文旅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 年 3 月）

2. 在学校内设立传统手工艺传承人工作室、传统工艺项目研发工作站。（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参与单位：省文旅厅；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前完成至少 10 个项目建设）

(五十一) 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对表现突出的职业院校要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

出台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引导性鼓励政策，对于在省内龙头企业就职的优秀职业院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发挥引领和导向性作用。（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参与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五十二) 支持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 3—5 所符合条件的独立学院单独转设或与省内优质高等

职业院校合并组建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江西新设 2—3 所由大型企业集团举办的非营利性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1. 把半数左右省属本科高校转型为应用型本科高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 把 3—5 所符合条件的独立学院单独转设或与省内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合并组建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前出台方案)

3. 在教育部指导下，支持我省新设 2—3 所由大型企业集团举办的非营利性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包含民企和国企)。(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省国资委；完成时限：纳入“十四五”规划，并在此期间内完成)

(五十三) 进入“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遴选特色优势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江西 1—2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江西深化应用型本科高校“普职融合”试点。

第二十九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五十四) 支持江西统筹优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组建若干所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十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五十五) 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作为重要的改革试验点，统筹多种资源，探索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第三十一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五十六)支持在江西省建立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部省共同组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

第十项、第四十八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五十七)出台“职教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支持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探索中职与高职“3+2”、中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4”、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3+2”对口贯通分段培养。

第二十四项、第三十二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五十八)高标准建成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探索建立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国家标准，形成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标准体系。

第十七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五十九)支持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设置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硕士。支持开设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的高校依条件、程序申报职业教育师资专业博士点。

第三十二项已明确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

(六十)创建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增加职业教育本科计划。

做好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工作，积极向教育部争取更多职业教育本科计划。（牵头单位：省教育厅；参与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按实际情况推进）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建立专项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由教育部和中共江西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专项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

（二）明确落实责任

各地各单位各院校要建立层层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解任务，细化责任清单，签署责任状。各地各单位各院校要建立推进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对各自任务的推进落实力度。

（三）加强考核评价

省委、省政府定期对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对于工作推进完成情况较好的部门和地方，予以表扬；对于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地方，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